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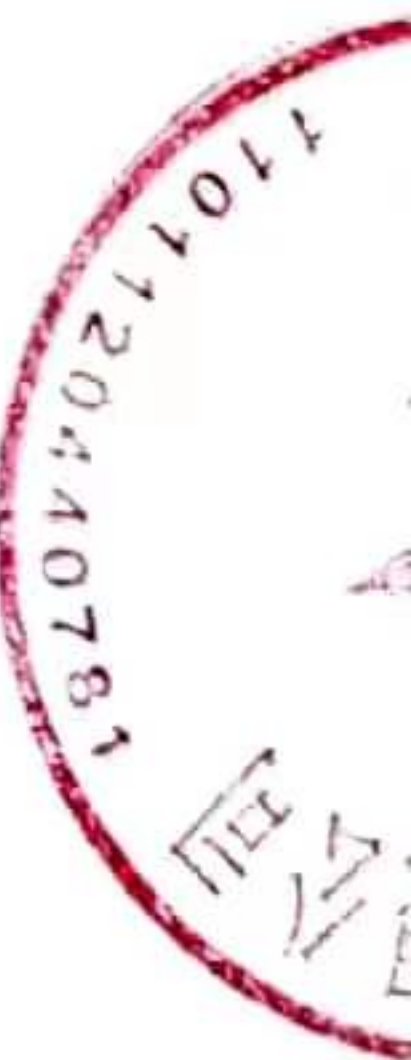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大运河森林公园 2022 年常态化摆花项目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瑞景园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时间：2022年 7 月 1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于东亮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梁路北运河桥南 400 米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瑞景园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花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2 号院 3 号楼 6 层 622

联系电话：010-8953717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就大运河森林公园 2022 年摆花项目等相关事宜委托乙方负责。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运河森林公园 2022 年常态化摆花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服务范围：将原有旧立体花坛进行维修翻新，主通道地栽花卉及重要节点地栽花卉，并派专人值守，负责日常维护养护，防止出现人为破坏现象，保持花卉布置效果，负责做最后撤除并恢复原状。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1.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6) 报价函及甲方最终确认的报价;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 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3. 总体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4. 图纸

(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本项目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信息、资料、文件等, 乙方应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除执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 不得在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图纸、信息、资料、文件等; 本合同终止时, 应按甲方要求将前述信息、资料、文件等归还甲方。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无效、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常态化摆花, 期间两次更换造型和花卉, 花卉摆放时间约 5 个月, 在此期间应保证花卉色泽鲜艳、生长良好、没有枯萎败落现象。供应商应派专人值守, 并负责日常维护养护, 防止出现人为破坏现象, 保持花卉布置效果, 11 月底完成撤除并恢复原状。

四、摆放、安装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造型制作、摆放、养护 (包括但不限于: 浇水、换花、安全巡视等工作)、景观亮化等内容。要求园艺艺术造型主体稳固, 摆放安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监督指导 2022 年摆花工作进展, 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 (2) 甲方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3) 甲方负责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 (5)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7) 甲方安排的应急检查及其他临时性任务活动及时通知乙方, 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8)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相关阶段性工作,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并保证园艺艺术景观效果, 安排专人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或信息。
- (2) 负责办理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通行证及施工配合的相关手续,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3) 乙方负责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4) 乙方保证项目组施工人员安全, 并给施工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证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不拖欠、不克扣, 不发生聚集讨薪事件。否则,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向甲方赔偿。
- (5) 乙方应完全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迎检任务, 对突发应急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6) 乙方如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工程进度完成施工, 或者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款项,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责任。
- (7)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8)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日内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
- (9)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
- (10)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安全生产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项目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4.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双方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为¥5415306.84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壹万伍仟叁佰零陆元捌角肆分）。

2. 支付方式

（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2707653.4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柒仟陆佰伍拾叁元肆角贰分）。

（2）进度款按进度支付。乙方累计工作量占合同价款的100%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即¥2166122.7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贰元柒角肆分）。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除全部施工及养护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将服务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100%。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八、验收方法

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及资料。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2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除全部施工及养护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并将服务范围内的场地清理

干净、恢复原状，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其他工程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4. 验收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九、违约与争议

1.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摆花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每延长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拆除不合格的部分，并自行承担全部拆除及返工费用，直至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工期不予顺延。

(4) 甲方不按时支付进度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则由甲方就应付未付款项向乙方支付银行同期同类等额贷款利息。

(5) 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发生前述情形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照相关行政机关要求办理相应手续导致的处罚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8)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9) 因任何乙方原因在施工中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甲方有

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10)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14)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1. 项目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雹、洪水、地震等自然

灾害。

风、雨、雪、雹、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程度约定如下：①5级及以上的地震；②地表6级及以上持续4小时以上的大风；③100mm以上雨、雪；④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⑤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高寒天气（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或气象报告为准）。

（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服务期限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本项目本身的损害、因本项目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项目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甲方原因，导致其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15日，甲方仍不支付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情形，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6）因不可抗力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项目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同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以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9) 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 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5.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宋梁路北运河桥南
400 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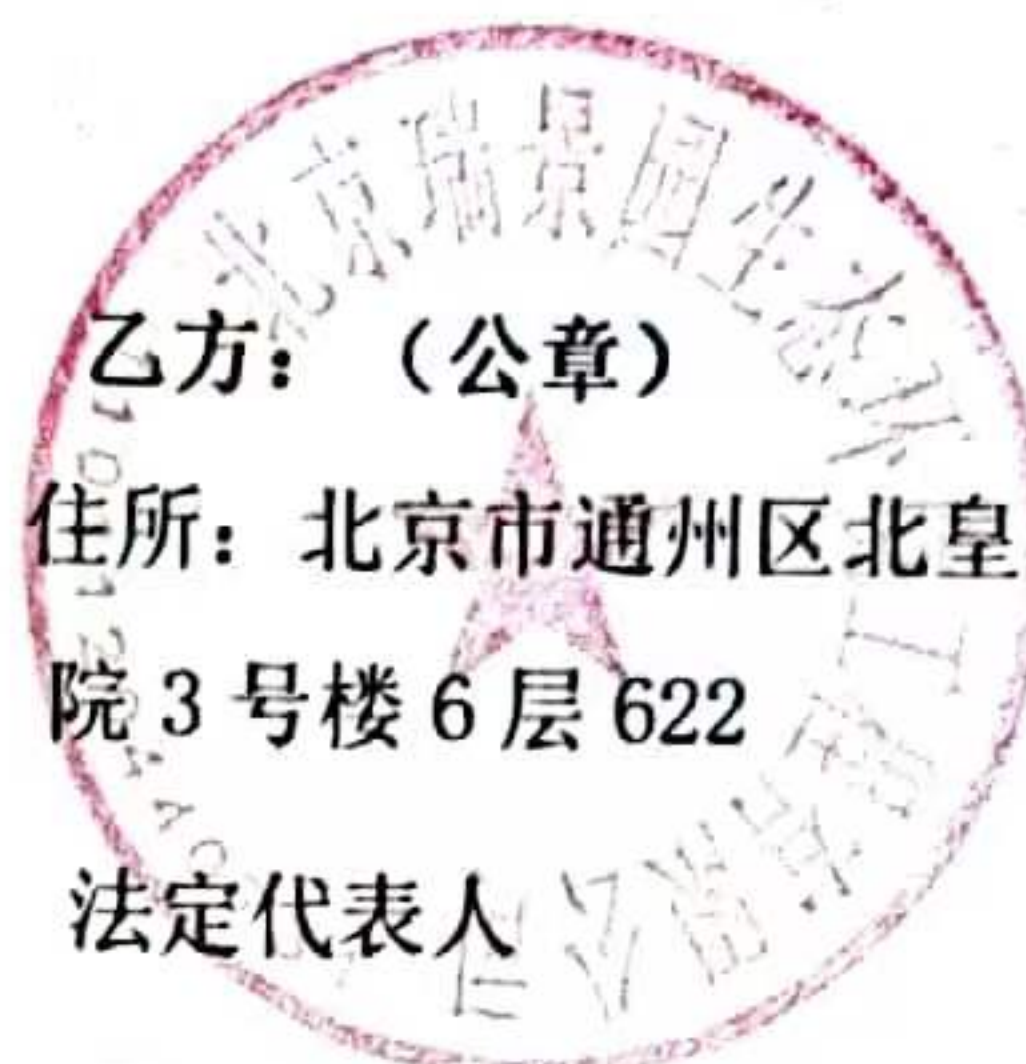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2年7月1日



乙方：(公章)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2号
院3号楼6层62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10-89537173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晶城支行

账号：0720000103000000944

邮政编码：101100

日期：2022年7月1日